

证券代码:002963 证券简称:豪尔赛 公告编号:2020-023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1.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5 月 23 日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 3.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0,359,9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HJ、RQHJ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3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不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不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6 月 1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6 月 1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6 月 1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通过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2*****854	刘清海
2	02*****339	戴宝林
3	08*****557	上海高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2*****528	戴晓琪
5	08*****558	杭州龙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 年 6 月 5 日至登记日:2020 年 6 月 1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事项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四环路 128 号诺德中心 3 号楼 22 层  
咨询电话:010-88578857-966  
传真电话:010-88578858  
七、备查文件  
1.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

(上接 C115 版)

江苏南集应收账款	形成原因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EPCC 工程款	680,510,222.18	680,510,222.18	
建安工程款	128,226,319.67	128,226,319.67	
销售组件款	53,923,959.88	53,923,959.88	
小计	862,660,501.73	862,660,501.73	

(2) 已列出的 16 笔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合计金额为 8.15 亿元且 100%计提坏账准备。请说明上述 16 笔款项的业务背景、形成原因、相关收入的确认情况(包括收入金额、确认依据及原因)、款项账龄情况、欠款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款项无法及时收回的原因及对你公司的影响,确定该类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合理性,以及与单项计提合计金额 9.14 亿元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答复:

1、已披露的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核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业务类别	形成项目	收入确认时间	收入金额	账龄	收入确认依据	是否关联	无法收回的原因	
无锡占庄农业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245,427.4	14.85	EPCC 工程	40MW 光伏电站项目	2018 年 7 月 25 日	207,926.4	1-2 年	按完工并网络确认收入	否	江苏南集起诉该客户的诉讼尚未判决,此外,该客户股权出售,涉及大量诉讼,现金流较差
中卫市都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8,226.3	19.67	建安工程款	3000MW 单晶光伏生产一期项目	2018 年 7 月 4 日	119,852.7	1-3 年	按完工并网络确认收入	否	该客户已无人经营,江苏南集所建设的工程已停止
武昌光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123,308.1	13.00	EPCC 工程	35.1 兆瓦村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2017 年 3 月 20 日	202,107.5	2-3 年	按完工并网络确认收入	否	江苏南集起诉该客户的诉讼尚未判决,但可执行财产较少且据了解已被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
潍坊协高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74,052.9	9.28	EPCC 工程	20mw 光伏互补电站项目	2017 年 12 月 12 日	123,299.0	2-3 年	按完工并网络确认收入	否	该客户未按合同约定付款,另经查询该客户股权,动产已出质,涉及诉讼
中卫市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53,923.9	9.88	销售组件	多晶硅组件销售	2017 年 1 月 4 日	45,517.24	2-3 年	按商品所有权上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否	该客户未按合同约定付款,另经查询该客户股权,动产已出质,涉及大量诉讼,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上高县利丰新能源有限公司	36,819.6	1.44	EPCC 工程	2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2016 年 9 月 29 日	118,404.9	3-4 年	按完工并网络确认收入	否	该客户未按合同约定付款,另经查询该客户股权,动产已出质,涉及诉讼
三门峡市辉源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3,112.9	9.01	EPCC 工程	20MWP 分布式光伏互补电站项目	2016 年 6 月 28 日	127,184.9	3-4 年	按完工并网络确认收入	否	该客户未按合同约定付款,另经查询该客户股权,动产已出质,涉及诉讼
武昌顺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9,600.2	1.97	EPCC 工程	10.8 兆瓦光伏扶贫电站项目	2017 年 6 月 3 日	59,003.74	2-3 年	按完工并网络确认收入	否	该客户资产已出售,实际已无经营
宁夏远途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8,450.9	0.36	EPCC 工程	5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2018 年 2 月 25 日	33,153.40	1-2 年	按完工并网络确认收入	否	该客户未按合同约定付款,另经查询该客户股权,动产已出质,涉及诉讼
嘉兴关润邦新能源有限公司	15,954.3	1.00	EPCC 工程	2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2017 年 7 月 7 日	145,049.6	2-3 年	按完工并网络确认收入	否	该客户未按合同约定付款,另经查询,该客户注册资本低
中卫市胜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15,865.1	3.36	EPCC 工程	6MW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2016 年 9 月 1 日	35,972.69	3-4 年	按完工并网络确认收入	否	该客户未按合同约定付款回款存在纠纷
江苏群辉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14,685.0	0.00	EPCC 工程	4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2017 年 5 月 1 日	64,656.71	2-3 年	按完工并网络确认收入	否	该客户未按合同约定付款,另经查询该客户股权,动产已出质,涉及诉讼
东营鲁方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3,676.1	4.90	余热锅炉设备及维保服务	多元炉余热锅炉上	2019 年 7 月 9 日	12,724.13	1 年以内	按商品所有权上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否	该客户未按合同约定付款,另经查询该客户股权,动产已出质,涉及诉讼
嘉兴关润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062.9	4.65	EPCC 工程	5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2017 年 4 月 9 日	362,984.8	2-3 年	按完工并网络确认收入	否	该客户未按合同约定付款
武昌源丰新能源有限公司	10,322.9	4.25	EPCC 工程	2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2017 年 8 月 24 日	116,304.4	2-3 年	按完工并网络确认收入	否	该客户未按合同约定付款,另经查询该客户股权,动产已出质,涉及诉讼
曲阳源新科技有限公司	10,311.8	8.27	EPCC 工程	3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2017 年 3 月 3 日	26,778.01	2-3 年	按完工并网络确认收入	否	该客户未按合同约定付款,另经查询该客户股权,动产已出质,涉及诉讼
合计	814,801.1	25.89			1,800,203,349.48					

基于以上子公司开展的核查工作显示,涉及母公司客户合同履行、经营状况、合同纠纷等因素综合影响其偿付能力下降,预计可回收性较低;同时子公司江苏南集成因 2019 年陷入经营困局,人员大量离职,以致其无法开展新业务的承接,无法对现有应收款项开展及时的清查工作。无力组织款项的催收,公司作为江苏南集大股东积极协助江苏南集开展主要款项清查核实及诉讼回款等工作,但效果不理想,尤其是 2020 年 4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卫市都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阳”)向格锐环境提交的 1,500 万元,年利率 4.35%,借款期限 2018 年 11 月 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该事项经格锐环境公司董事会审议,已报格锐环境董事会审批,未达到信息披露标准。截止 2020 年 3 月 9 日,光大(张家港)已提前清偿该借款的全部本息。

2、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分类情况: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涉及家数
单项金额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14,801,125.89	814,801,125.89	1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8,792,921.54	97,542,921.54	66
合计	913,594,047.43	912,344,047.43	82

2019 年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9.14 亿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9.12 亿元。其中单项金额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8.15 亿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余额为 8.15 亿元。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0.99 亿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0.98 亿元。

11.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7.94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 7.1 亿元,其中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账面余额占比 90.86%,款项性质全部为其他往来,几乎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请详细说明上述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欠款方与你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你公司已采取的催收措施,确定上述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合理性,并自查是否存在(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性款项;如存在,请说明你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答复:

1、公司 2019 年其他应收款分类及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元

类别	形成原因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江苏南集应收账款	其他经营款	695,191,773.98	695,191,773.98	100.00%
		98	98	0.00
江苏南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经营款	5,985,919.79	5,985,919.79	100.00%
		77	77	0.00
除江苏南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经营款	1,765,000.00	1,765,000.00	100.00%
		01	05	0.00
单项计提小计	其他经营款	702,942,693.77	702,942,693.77	100.00%
		98	98	0.00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经营款	90,953,254.44	7,349,935.28	8.08%
		4	77	83,603,318.96
组合计提小计	其他经营款	90,953,254.44	7,349,935.28	8.08%
		4	05	83,603,318.96
总计		793,895,948.01	710,292,629.05	89.74%

2、上表所示,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7.94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余额为 7.1 亿元。其中,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7.03 亿元,其中:除江苏南集外计提金额为 176.5 万主要为对无法收回的保证金等其他应收款项,占全额计提比例为 0.25%;江苏南集计提了 7.01 亿元主要是为 74 家预计不能收回的采购预付款及其他经营款项,占全额计提比例为 99.75%。

基于问题 10 回复所述江苏南集陷入经营困局,公司针对江苏南集其他债权开展了核查工作,经自查,存在“预计无法收回的采购预付款”6.95 亿元,公司评估了上述单位的注册资本规模、诉讼情况、期后的转销情况、预付款的商业合理性等因素,公司认为收到上述单位款项或货物的可能性较小,此外,其他经营款项账龄较长等原因,加之由于江苏南集的大量人员离职,无法及时有效开展其他经营款项清查工作,因此,将上述款项转入其他应收款并计提坏账准备。其中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说明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业务类别	形成项目	形成年度	是否关联关系	无法收回的原因
无锡保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89,00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的采购预付款	硅料采购	2019 年	否	经查询注册资本低,涉及诉讼,缺乏商业合理性
宁夏协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83,468,163.29	预计无法收回的采购预付款	多晶硅组件采购	2019 年以前	否	经查询股权、动产已出质,涉及大量诉讼,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4,216,729.56	预计无法收回的采购预付款	多晶硅组件采购	2019 年以前	否	经查询股权、动产已出质,涉及大量诉讼,被申请破产重整
宁夏源品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36,645,270.61	预计无法收回的采购预付款	钢结构及支架采购	2019 年及以前	否	经查询股权、动产已出质,涉及大量诉讼
江苏博达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5,814,592.35	预计无法收回的采购预付款	多晶硅组件采购	2019 年以前	否	经查询经营异常,经营活动无法联系,涉及大量诉讼
宁夏惠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3,527,066.77	预计无法收回的采购预付款	工程建设	2019 年以前	否	经查询股权、动产已出质,涉及大量诉讼
无锡马汀格林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的采购预付款	土地租赁	2019 年以前	否	缺乏商业合理性、资金的最终流向存疑
江苏锡安建设有限公司	2,087,613.01	预计无法收回的采购预付款	工程建设	2019 年	否	经查询涉及大量诉讼,缺乏商业合理性、资金的最终流向存疑
宁夏中科嘉业新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2,084,800.00	预计无法收回的采购预付款	多晶硅组件采购	2019 年以前	否	缺乏商业合理性、资金的最终流向存疑
山东华岳电力有限公司	1,837,000.00	预计无法收回的采购预付款	工程建设	2019 年	否	经查询涉及大量诉讼,缺乏商业合理性、资金的最终流向存疑
合计	691,081,236.00					

综上所述,由于受行业政策影响江苏南集陷入经营困局,人员大量离职,以致于江苏南集无法开展新业务的承接、无法对现有应收款项开展及时有效的清查工作。无力组织款项的催收,公司作为江苏南集大股东积极协助江苏南集持续运营并开展主要款项清查核实及诉讼回款等工作,但效果不理想,尤其是 2020 年 4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卫市都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阳”)向格锐环境提交的 1,500 万元,年利率 4.35%,借款期限 2018 年 11 月 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该事项经格锐环境公司董事会审议,已报格锐环境董事会审批,未达到信息披露标准。截止 2020 年 3 月 9 日,光大(张家港)已提前清偿该借款的全部本息。

3、2019 年末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9,095.33 万元主要为其他应收款项(包含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等)2,365.80 万元及其他往来款 6,729.53 万元。

其他往来款主要为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市格锐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锐环境”)因对外投资其参股合资的项目公司提供项目建设期有偿借款 6,3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张家港)”)向格锐环境借款 1,500 万元,年利率 4.35%,借款期限 2018 年 11 月 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该事项经格锐环境公司董事会审议,已报格锐环境董事会审批,未达到信息披露标准。截止 2020 年 3 月 9 日,光大(张家港)已提前清偿该借款的全部本息。

(2)张家港华兴合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合力”)向张家港市合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为格锐环境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能源”)借款 4,800 万元,年利率 7%,根据合力能源与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电力”)的《供热合作框架协议》以及华兴合力《借款合同》约定,最早将于华兴电力于华兴成立三年后收购其供热管网资产前清偿完毕,同时约定每年还款金额不低于 800 万元。该事项经格锐环境公司董事会审议,已报格锐环境董事会审批,未达到信息披露标准。截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华兴合力已归还 300 万元本金以及支付 2020 年 1 季度借款利息。

12.报告期末,你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期末余额为 2.19 亿元,较期初增长 262.71%,对应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为 14.55 亿元,主要为可抵扣亏损。请结合你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和盈利前景预计,说明上述可抵扣亏损的确认依据及未来是否能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是否合理、谨慎。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相关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海陆重工合并资产负债表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对应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12.31
资产减值准备	21,185.97
政府补助	7,745.33
可抵扣亏损	116,574.08
合计	145,505.38

从上表可看出,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可抵扣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7,486.11 万元,其对应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为 116,574.0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母公司个别报表层面与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相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合并报表层面的处理(类似于可抵扣亏损)	50,000.00	7,500.00
合并报表中子公司合计亏损	66,574.08	9,986.11
合计	116,574.08	17,486.11

上表中与可抵扣亏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为两部分,具体说明如下:

1、母公司个别报表层面与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相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合并报表层面的处理

该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涉及及母公司个别报表层面与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相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处理,以及该部分在合并报表层面的处理,具体情况为:

(1) 母公司个别报表层面与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相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对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一是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二是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首先,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海陆重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拟以 1.9 亿元价格向张家港信科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售公司持有的江苏南集的股权,表明该项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导致的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故就此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经公司管理层批准的预测数据以及按预算或预期未来年份的增长率为基础,并根据税法对于可弥补亏损的相关规定(根据财税[2018]76 号之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公司在考虑预计抵扣期内通过正常生产经营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并基于谨慎性原则,确定 5 亿元应纳税所得额,并据此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即 5 亿元×15%=7,500 万元。

(2) 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在合并报表层面的处理

在综合上述相关因素进行分析和判断后,母公司个别报表层面就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但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随着该项股权投资对于子公司原投入资本的抵销,已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这一项资产,与之相关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也已抵销,只有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江苏南集成的单项资产和负债,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账面原理,应对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江苏南集成的单项资产和负债的暂时性差异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需考虑未来的应纳税所得额),子公司原先没有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可以在母公司层面以股权投资处置损失的形式获得税前扣除和相应的税收抵免,因此,母公司个别报表层面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合并报表层面仍然保留(这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类似于可抵扣亏损)。

2、合并报表中子公司超额亏损

由于子公司江苏南集 2019 年度产生巨亏,净资产为-66,574.08 万元,合并报表确认了该笔超额亏损,根据海陆重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处置江苏南集股权的决议判断,该笔超额亏损 2020 年度极可能转回,由于在处置江苏南集时合并报表中会形成对应的所得,故此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即 66,574.08 万元×15% =9,986.11 万元。

(二) 会计师执行的程序及结论

1.执行的程序

(1) 取得海陆重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拟以 1.9 亿元价格向张家港信科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售公司持有的江苏南集的股权的相关决议;

(2) 取得经公司管理层批准的预测数据并分析其合理性;

(3) 复核合并报表层面子公司江苏南集超额亏损金额;

(4) 重新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

2.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年审会计师认为,上述可抵扣亏损的确认依据充分,预计未来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是合理、谨慎的。

13. 年报显示,你公司现金流量表中“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 2.13 亿元,其中“其他收到的现金”为 1.97 亿元;“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 4.43 亿元,其中“其他支付的现金”为 3.73 亿元,请说明“其他”项目款项的具体内容、形成原因,相关金额确认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事项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等。

答复: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4,666,234.00	9,311,272.22
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11,200,244.75	3,973,498.79
其他收到的现金	196,763,577.56	30,235,523.44
合计	212,630,056.31	43,520,294.45

从上表可看出,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 2.13 亿元,其中“其他收到的现金”为 1.97 亿元,主要系系公司本期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银行承兑汇票及银行保函等保证金解冻 1.72 亿元所致,差额 0.25 元主要系收回投标保证金等其他经营性款项所致。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及管理费用支付的现金	68,491,723.72	57,160,357.13
财务费用支付的现金	906,646.58	2,424,728.35
其他支付的现金	373,426,365.95	66,937,616.02
合计	442,824,736.25	128,392,701.5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 4.43 亿元,其中“其他支付的现金”为 3.73 亿元,主要系子公司江苏南集成支付给无锡保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 亿元、宁夏源品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0.15 元,合计 3.15 亿元,差额 0.58 亿元主要系支付的保证金等其他经营性款项。

各自所持目标公司股权;

3